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7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资金,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235亿元,使用期限10年。“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是经国资委同意,授权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发行,用于重点支持“两重”、“两新”项目投资的资金。相关资金由鞍钢集团拨付至公司控股股东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本钢集团以向公司提供长期借款的方式将专项债资金投放至本钢板材,本次专项债资金主要用于超低排放环保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由公司承担归还本金、利息义务,利率为固定利率且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年付息。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交易对方本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战维先生、阎东宇先生、王东晖先生、唐耀武先生、刘振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及签署有关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钢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564625575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峰

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189.5549亿元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鞍钢集团持有其51%股权,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20.4%股权,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10%的股权,辽宁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股权,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股权,辽宁东方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6%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336,887.41	12,351,006.92
总负债	9,794,391.90	10,178,008.35
净资产	2,542,495.51	2,172,998.5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5,378,752.73	3,934,298.90
净利润	-652,384.78	-434,173.19

3.关联关系说明

本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76.6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钢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经查询,本钢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558190456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谭成旭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08.4629亿元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8日

主营业务: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矿山辅助产业,清洁能源发电,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及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矿工程、冶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物联网信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开发,机械加工,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能源供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与服务,国内外贸易,财务管理,招投标服务,医疗康养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餐饮服务,经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及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报刊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350,270.12	47,916,632.14
总负债	32,666,142.84	33,020,732.79
净资产	15,684,127.28	14,895,899.3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4,361,705.12	18,227,083.45
净利润	-1,080,252.41	-950,446.11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鞍钢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本钢集团持有公司76.6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鞍钢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鞍钢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批复的专项债项目及资金情况与本钢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总金额不超过2.1235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10年,利率为固定利率且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年付息。

本次专项债资金主要用于超低排放环保治理提升改造项目,资金由本钢集团拨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本钢集团拨付的专项债资金后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由本公司归还本金和利息。本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且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体以公司与控股股东本钢集团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及签署有关文件。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专项债资金是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为出发点,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有利于调整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专项债资金注入后,有利于稳定公司现金流,有效保证公司项目建设,实现公司经营质效和经营能力提升。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今,公司与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0元(不包含本笔,不包含以前年度已经审批并在年初至披露日执行的关联交易,不包含年度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公司使用专项债资金有利于调整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稳定现金流,保证公司项目建设。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战维先生、阎东宇先生、王东晖先生、唐耀武先生、刘振刚先生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68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71)

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67)

2026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47)

2026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55)

2026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62)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拟置入的矿业资产进行重新梳理和研判,并更新相关权证,该项工作是交易方案可行性和合规性论证的基础。本次交易方案正根据最新的行业研判与资产梳理情况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旨在寻求既能保障上市公司长远利益,为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产业格局奠定基础。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请投资者谨慎评估。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69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2026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战维先生、阎东宇先生、王东晖先生、唐耀武先生、刘振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年薪兑现意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6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兴源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976,000	48.98
2	陈文源	50,330,549	10.67
3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2,086	6.11
4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2,086	6.11
5	张茜	8,335,795	1.7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4,180	1.5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60,697	1.0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1,875	0.7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2,299	0.50
10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743,000	0.3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976,000	48.98
2	陈文源	50,330,549	10.67
3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2,086	6.11
4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2,086	6.11
5	张茜	8,335,795	1.7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4,180	1.5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60,697	1.0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1,875	0.7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2,299	0.50
10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743,000	0.37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60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

2、贷款期限: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A股股票

本次回购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6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帝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706

●转债简称:金帝转债

●转股价格:30.62元/股

●转股时间:2026年12月22日至2032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0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62元/股)的85%(即26.03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486,698.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513,301.89元。期限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6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5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帝转债”,债券代码“113706”。

二、“金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6.03元/股),若未来十一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金帝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触发“金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7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由董事长王成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2日~2027年11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7.94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8元/股~22.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6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8.5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2026 年 11 月 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6-056)、《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2.5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2.3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7.945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7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相关方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567	山鹰国际	A股 停牌	2026/11/23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相关方通知,获悉相关方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1月23 日(星期一)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重大事项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事项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9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37235643

2、名称: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8号

5、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6、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叁亿贰仟壹佰捌拾玖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7、成立日期:2002年01月1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 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年 11 月 26 日(周四) 14:30-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时间为 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